附件1

新乡市中小学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中小学学生社团作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的重要手段和突破口，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为加强中小学学生社团工作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1. 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体制，促进学生社团良性发展

1.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推进育人方式改革，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学生社团必须以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办学思想为依据；以繁荣校园文化，营造和谐的书香校园为方向；以学生丰富自身课余生活，提高自己学校生活质量，发展自身综合素质为目标。

3.学校应设置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统筹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的关系，联合各方面的力量，承担起对本校的学生社团整体设计和统筹管理工作。

在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下，建立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以上的专职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行和活动开展进行统一管理、引导和评价。做到有效指导、有序发展和科学评价。

4.学生社团实行校级审核、县（市、区）教研室注册、市基础教研室备案制度。各社团必须在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审批注册，方能按规定开展社团活动。各学校要选拔出能突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理念的、具有本校特色的社团上报市基础教研室备案，各县区要按要求实行逐级上报制度，申请成立新社团应与学校其他社团宗旨、组织原则、活动内容不相冲突，必须符合学校成立社团的相关规定。

未按规定在学校注册备案的学生自发性组织，一律不得在校内外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违规者追究相关责任。

5.学生社团的基本组织规范是：由学生自发组织、自愿参加、自主管理、自觉学习，教师的指导贯穿于社团活动的全过程。

6.学校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原则是：每年9月，由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接受新社团成立申请、审批注册，同时到市（县、区）基础教研室备案。每年6月，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对所有学生社团进行年审、考核、评价，凡不达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注销。

7.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10名以上学生发起；

（2）必须制定规范的社团章程，章程应包括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物质条件、社团成员进入退出管理办法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社团名称用中文命名，应当体现社团宗旨，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音及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名称及其它不宜使用的名称，提倡以“××学校××社团”命名；

（4）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负责相关工作。

二、明确学生社团活动定位，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监管

8.学生社团是在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学生组织，不得开展从事任何商业性质的盈利性活动。

9.学生社团所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事先计划、事后总结、一事一报”的制度。学生社团开展以下活动，必须报请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书面批准：

（1）与校外团体、单位、个人的联合活动；

（2）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内容的活动；

（3）举办公益讲座活动；

（4）其他有关学校秩序的重大活动。

社团及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指导教师应肩负起监督、审查等管理工作。

10.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向其成员收费。社团经费来源应合情、合理、合法；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设施的管理等。

11.学生社团在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时，必须照实署名，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学生社团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不得冒用其指导部门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12.学生社团的活动有以下情况者将视为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直接由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向全校通告注销该社团：

（1）未经审批私自进行外联运作的活动；

（2）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活动；

（3）临时更改活动计划、造成不良后果的活动；

（4）出现政治事件、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活动；

（5）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活动。

13.社团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可自备各种形状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以便开展工作，但不得刻制任何公章。

14.社团要坚持定期开展活动，活动设计要结合实际、贴近生活、灵活多样、不拘一格。活动组织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学生参与活动策划、开展、总结等环节。活动要体现开放性和机动性，可以定期举行，也可以随机举行，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校外进行。每学期开展社团活动不少于3次，并有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小结等较为完善的档案资料。

15.社团要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定期上报活动总结及活动相关原始材料（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要设立档案柜、档案袋，做好相关资料的分类整理、汇总存档。

三、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完善评价机制

16.每学年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对各社团进行考核分级，推广优秀学生社团活动经验，达标的保持，不达标的整改或注销。

17.依据学生社团评定的结果，学校应从活动经费、活动场地保障、社团干部推优、对外交流、干部培训等方面予以不同程度的支持。

18.各学校要将学生在社团活动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学校社团组织建设、活动参与、规模成效，以及参加或承办县级以上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条件成熟时，考核结果纳入学校的绩效评估体系。

19.市教育局要认真做好社团评定及评比工作，要定期开展优秀社团评比，对优秀社团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社团评选，对社团工作中的先进事迹要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对优秀社团负责人和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和表彰。

四、认真做好学生社团登记管理，规范学生社团活动

20.各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本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本细则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校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21.社团可参考以下分类。

学科拓展类：经典诵读、读书社、文学社、数学研究、英语口语交际、时事政治、历史风云、校园的心理剧等。

科技类：信息技术、模型制作、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农学院、环保俱乐部、创造发明俱乐部、机器人工作坊等。

艺术类：红领巾电视台、广播站、小主持人、合唱团、舞蹈团、器乐团、话剧戏曲社团、绘画书法摄影社、棋社、编织刺绣社、篮球社、轮滑社等。

综合类：护绿小组、红领巾志愿者协会、文明宣讲团、少年交警队、小记者团、交际口语协会等。

其他类：学校根据本校特色自行成立的社团。